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機械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

(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得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1.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多益達785分(並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得抵免大一及大二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職場英文)，且免修第二項的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

2.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但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僅可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

3.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未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續修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畢業前得以CEF B1成績(等同 IELTSC成績達4級分、多益550分且聽力275分及閱讀275分、全民英檢達中級等)並通過任一門語言中心的英文選修課程(例如：科技產業英語、簡報英語、時事英語、職考英文...等)，才得通過本系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之規定。

(二)本系二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職場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1.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得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2.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未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航空職場英文課程；畢業前得以CEF B2成績(等同 IELTSC成績達5.5級分、多益達785分(且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全民英檢達中高級等)並通過任一門語言中心的英文選修課程(例如：科技產業英語、簡報英語、時事英語、職考英文...等)，才得通過本系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之規定。

(三)第三學年以上採課程模組分流方式進行，區分成「工程模組」及「維修模組」等兩個課程模組，修課說明如下(模組選擇及轉換規定依系上公告辦理)：

1.工程模組：須通過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課程。

2.維修模組：須通過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另取得民航局授權發證之民用航空維修人員基礎訓練結訓證書者，依147航空維修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取得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證照(其他替代實施細則依系上公告辦理)。

(五)英文畢業門檻：於在學期間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4級分或多益英文成績550分。

(六)資訊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 SolidWorks原廠國際證照：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七)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八)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航空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學分、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以及未列入本課程規劃之本系課程。